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霸州市外国专家局牌子。

第三条 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

（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统筹组织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及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域内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的建设。

（七）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九）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与域外科技合作和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与域外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开发区和乡（镇）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燕赵友谊奖的推荐申报工作。

（十四）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十五）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六）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以及国家、省和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并对上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十八）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九）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省和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十）负责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十二）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三）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四）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十五）承担除食盐生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以外的其他盐业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六）承担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以及交通战备有关职责，完成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二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46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46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5.8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142.6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3.2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24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2019年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企业奖励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改制企业善后处理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460.86万元，较2020预算减少1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1.38万元，主要为减少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0.77万元，主要为减少霸州市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3.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费、劳务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着力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2021年力争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做大做强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域内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或自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2021年力争新增廊坊市级以上研发中心5家。全面强化工业指标督导调度，确保指标平稳运行。2021年力争规上工业产值增速达到3%以上，净增规上企业7家以上。全面实施企业精准帮扶，引导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服务促发展、保目标。全面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大特色定制家具和都市休闲食品两大特色优势产业工作力度。2021年特色定制家具和都市休闲食品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2%以上，都市休闲食品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50亿元，力争产业集群上档升级，省级考核进位争先。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入统企业奖励

绩效目标：2018年入统工业企业数量31家（剔除规上转规下4家后），该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调动了广大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入统及数据报送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对31家企业发放第二年和第三年共计310万元奖励资金；计划2021年6月拨付到位；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2、**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企业奖励

绩效目标：2019年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入库企业数量21个。该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我市工业企业竞争力和民营企业发展潜力。

绩效指标：对21家企业发放210万元奖励资金；计划2021年6月拨付到位；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绩效目标：2019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个，廊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个。2020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个，廊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7个。该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企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带动了广大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积极性。

绩效指标：对24家企业发放175万元奖励资金；计划2021年6月拨付到位；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4、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60家，产业技术联盟1家，市级研发平台4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2家，省级星创天地2家，院士工作站1家，省级孵化器1家，市级孵化器1家，省级农业园区1家。通过对科技企业的培育和扶持，以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我市科技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计划发放各类奖励资金总数1105万元；接受奖励的企业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比往年同期增长比率≥10%。

5、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对企业发放下达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3月底前足额发放完毕，以加快我市国际合作基地的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对1家企业发放30万元补助资金；通过发展特色农业解决周边农户就业≥10人；2021年比2020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6、县域创新跃升计划专项

绩效目标：为我市超过3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2021年完成技术交易额4亿元、组织宣传培训5次，极大的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绩效指标：对完成相关市科技创新工作发放专项资金200万元；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营业收入比往年同期增加比率≥10%；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比往年同期增长比率≥10%。

7、改制企业善后处理

绩效目标：对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加以梳理，重点解决突出的法律问题，维护信访稳定，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善后处理事宜。

绩效指标：发放留守人员工资、保险1.8万元；支付法律咨询、诉讼服务及其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费用1.5万元；处理改制企业文书档案、财务档案整理及其他问题费用11.7万元。

8、原下属企业人员的养老保险

绩效目标：为原下属企业职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对历史遗留问题加以梳理，重点解决突出的养老保险问题，维护信访稳定，做好企业职工善后处理事宜。

绩效指标：为原下属企业退休人员10人缴纳养老保险200万元；资金于12月底缴纳完成。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科工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 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组织人员参加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奖励企业 | 10 | 一共对76家企业进行奖励 | = | 76.00 | 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奖励资金准确发放率（%） | 10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资金补贴时间 | 10 | 资金奖励时间 | = | 6.00 | 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 |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10 | 对家企业发放695万元奖励资金 | = | 695.00 | 万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维持改制企业员工稳定率 | 10 | 维持改制企业员工稳定率 | ≥ | 10.00 | % | 历史评价标准 |
| 经济  效益 | 创新能力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10 | 接受奖励的企业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比往年同期增长比率 | ≥ | 3.00 | % | 计划标准 |
| 生态  效益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0 | "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 | 带动企业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 10 | 增强民营企业发展潜力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企业人员对此项工作满意程度 | 10 | 企业人员对此项工作 满意程度 | ≥ | 90.00 | %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60家，产业技术联盟1家，市级研发平台4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2家，省级星创天地2家，院士工作站1家，省级孵化器1家，市级孵化器1家，省级农业园区1家。通过对科技企业的培育和扶持，以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我市科技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20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建立市级研发平台数量 | 建立市级研发平台数量 | ≥4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建立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数量 | 建立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数量 | ≥2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数量 |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完成数量 | ≥150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及时足额率 | 奖励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及时发放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 实际发放奖励资金时间 | 以每个季度为节点统计批复的的企业1个月内完成发放。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奖励资金发放率(%) | 计划发放各类奖励资金总数1105万元，实际发放的奖励资金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 显著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创新能力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接受奖励的企业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比往年同期增长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95% | 计划标准 |

**2、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0]18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市超过3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2020年完成技术交易额4亿元、组织宣传培训5次，极大的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业数量（家） | 提供科技服务企业完成数量 | >300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资金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贴时间 | 资金补贴时间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资金发放金额 | 对完成相关市科技创新工作发放专项资金230万元 | 230万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 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营业收入比往年同期增加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新能力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比往年同期增长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95% | 计划标准 |

**3、2019年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企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19年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入库企业数量，2019年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申报企业数量，促进企业设备、技术、产品上档升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企业数量 | 21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贴时间 | 资金奖励时间 | ≤6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对21家企业发放210万元奖励资金 | 2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 ≥3%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 | 增强民营企业发展潜力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100% | 计划标准 |

**4、2020年省级、廊坊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个，2020年认定廊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7个，促进了企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带动了广大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积极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套支持廊坊奖励企业数量（家） | 投入资金支持的企业数量 | 7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贴时间 | 资金奖励时间 | ≤6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对12家企业发放95万元奖励资金 | 85万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 ≥3%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 | 增强民营企业发展潜力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100% | 计划标准 |

**5、改制企业善后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发放留守人员工资、保险1.8万元  2.支付法律咨询、诉讼服务及其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费用1.5万元  3.处理改制企业文书档案、财务档案整理及其他问题费用11.7万元。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员数量 | 发放留守人员工资、保险人数 | 1人 | 历史评价标准 |
| 数量指标 | 档案整理数量 | 实际整理改制企业档案数量 | ≥8000册 | 历史评价标准 |
| 质量指标 | 处理改制企业档案、诉讼服务情况 | 处理改制企业文书档案、诉讼服务等业务完成质量情况 | ≥90% | 历史评价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 完成改制企业档案整理、转移、接收、管理、保存的时间 | 10月 | 历史评价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资保险法律工作处理档案工作 | 工资保险发放1.8万元；法律咨询及其相关法律工作费用1.5万元；档案处理及其相关工作成本11.7万元 | 15万 | 历史评价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情况 | 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梳理完成情况 | ≥90% | 历史评价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持改制企业员工稳定率 | 维持改制企业员工稳定率 | ≥90% | 历史评价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下岗人员对善后处理工作满意程度 | 下岗人员对此项善后处理工作满意程度 | ≥90% | 问卷调查 |

**6、原下属企业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原下属企业退休人员10人缴纳养老保险200万元，以保障这部分人员基本生活，减少他们的上访次数，维持社会稳定，资金于12月底缴纳完成。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 原下属企业退休人员10人缴纳养老保险 | 10人 | 历史评价标准 |
| 质量指标 | 缴纳养老保险业务完成质量情况 | 缴纳养老保险业务完成质量情况 | ≥90% | 历史评价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老保险发放完成时间 | 养老保险发放完成时间 | 12月底 | 历史评价标准 |
| 成本指标 | 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工作成本 | 未改制企业2021年退休10人，按人均20万元缴纳养老保险 | 200万 | 历史评价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原下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 保障原下属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生活 | 显著 | 历史评价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解决时限 | 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等历史问题解决时限 | 2035年 | 历史评价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人员对此项工作满意程度 | 企业人员对此项工作  满意程度 | ≥90% | 问卷调查 |

**7、2018年入统企业第二年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18年入统工业企业31家（剔除规上转规下4家后），2018年入统企业年产值不低于 2000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企业数量 | 一共对31家企业进行奖励 | 3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贴时间 | 资金奖励时间 | ≥6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对31家企业发放155万元奖励资金 | 15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 ≥3%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 | 增强民营企业发展潜力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100% | 计划标准 |

**8、2019年省级、廊坊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19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个，2019年认定廊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个，促进了企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带动了广大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积极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套支持廊坊奖励企业数量（家） | 投入资金支持的企业数量 | 6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贴时间 | 资金奖励时间 | ≤6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对12家企业发放90万元奖励资金 | 9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 ≥3%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 | 增强民营企业发展潜力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100% | 计划标准 |

**9、2018年入统企业第三年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18年入统工业企业31家（剔除规上转规下4家后），2018年入统企业年产值不低于 2000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企业数量 | 一共对31家企业进行奖励 | 3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贴时间 | 资金奖励时间 | ≤6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对31家企业发放155万元奖励资金 | 15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3%以上 | ≥3%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 | 增强民营企业发展潜力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100% | 计划标准 |

**上年结转**：

1.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3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我市超过3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2020年完成技术交易额4亿元、组织宣传培训7次，极大的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业数量（家） | 提供科技服务企业完成数量 | 300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 通过科技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 20家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 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营业收入比往年同期增加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全市税收的贡献率 | 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税收上缴比往年同期增加比率 | 5%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新能力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比往年同期增长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创新能力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接受科技服务的企业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比往年同期增长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95% | 计划标准 |

1.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工业和民营经济数据库网上平台运行经费的通知（廊财建[2020]7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改善企业运行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助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1%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经费发放时间 | 经费发放时间 | 12月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经费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助企业数量 | 一共对175家企业进行补助 | 175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家企业发放经费金额 | 对每家企业发放经费0.03万元 | 0.0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0年比2019年同期受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1%以上 | 1%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比 | 100% | 计划标准 |

1.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建[2020]28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中小监测企业不低于50家，月均上报率不低于80%；目标2：引进特色产业龙头企业1家，带动本地5家以上企业配套协作，推动特色产业振兴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企业数量 | 全市共计监测中小企业数量 | 50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培训基层统计人员数量 | 对县级以下基层统计人员能力提升和素质培养 | 32人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企业上报率 | 全市中小监测企业年均上报数量与注册总量相比 | 8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统计数据上报 | 民营经济统计季度、年报等报表数据报送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培训人均经费 | 对县级以下基层统计人员能力提升和素质培养经费使用 | 300元/人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监测企业月度报送时限 | 组织监测企业每月完成生产经营数据上报 | 25日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统计工作 | 按时完成季报、年报统计核算工作 | 25日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引进特色产业龙头企业 |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引进骨干企业在集群落户的数量 | 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引进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 引进龙头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 | 5000万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对企业补助资金数 | 对企业补助资金数 | 100万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供监测数据 | 根据工作安排部署，每月提供监测企业数据 | 40家 | 计划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供参考数据 | 按照季度和年报要求，核算民营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 1%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引进龙头企业 | 获得支持的引进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数量 | 1家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引进龙头企业与集群企业协作配套 | 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本地配套协作企业个数 | 5家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供监测企业数据总量 | 监测企业数据总量排名 | 3名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支持企业满意度 | 获得补助企业满意数量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建[2020]284号）**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培育1家数字化车间、1家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目标2：，助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每年申报“千项技改项目”6项以上；  目标3：支持食品企业品牌建设工作，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  目标4：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积极性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培树一批主业突出、辐射明显、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认定数字化车间 | 数字化车间数量 | 1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 标杆企业数量 | 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准确发放率（%） | 实际准确发放资金量占总资金比率 | 1%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标准补助 | 数字化车间每个30万元、标杆企业每个100万元 | 3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贴时间 | 资金补贴时间 | 12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支持重点技改项目数量 | 支持装备选型合理、工艺技术先进、市场前景较好、经济效益良好的转型升级重点技改项目个数 | 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专项资金使用准确率 | 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购置升级设备的资金的比率 | 100.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单个项目支持金额 |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标准 | 8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专项资金按时拨付率 | 专项资金按照拨付进度完成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支持企业家数 | 支持食品企业品牌建设的家数 | 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筛选并支持优质企业品牌建设等工作 | 支持食品企业通过各类媒体做广告宣传，参加各式展览展销会，与专业品牌设计机构开展品牌设计，策划等工作。 | 3%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省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 | 品牌推广费用的20%，且不超过20万元 | 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专项资金按时拨付率 | 专项资金按照拨付进度完成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培育连续两年在统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 培育连续两年在统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家以上 | 15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达到相关要求 | 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 按照标准执行,18家企业每家补贴10万元，8家企业每家补贴5万元，共计220万元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专项资金按时拨付率 | 专项资金按照拨付进度完成 | 2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认定数字化车间 | 数字化车间数量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影响力 | 智能化水平 | 3.00 | 计划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大幅拉动社会资本投资 | 专项资金拉动社会资本倍数 | 20倍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引导企业重视产品品牌建设，提升本土品牌知名度 | 是否能够引导各市食品企业积极踊跃开展品牌建设有关工作，包括参展参会，加大宣传力度等。 | 3%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积极性 | 引导和激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积极性提高 | 3%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主体企业满意度 |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拨付效率的满意程度 | 100%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支持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调查总企业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8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01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0.88** | **0.88** |  |  |  |  |
| 公用类项目 | 73.24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1 | 0.40 | 0.40 | 0.4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73.24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4 | 0.12 | 0.48 | 0.48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8.808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8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601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8.808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43.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18 | 75.728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